

法務部廉政署表揚模範廉政人員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表揚對廉政工作有特殊、卓著貢獻之廉政人員,以激勵工作潛能及士氣,特訂定本要點。</p>	<p>揭示本要點之訂定目的。</p>
<p>二、本要點所稱廉政人員,指下列人員: (一)法務部廉政署負責政風相關業務人員。 (二)政風機構編制內辦理政風業務之人員。 (三)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經指派兼任或兼辦政風業務之人員。 (四)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受遴薦辦理政風業務之人員。</p>	<p>參考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三項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明定本要點所稱廉政人員。</p>
<p>三、廉政人員於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具模範廉政人員之遴薦資格: (一)推行防貪、再防貪或其他廉能措施,對維護政府廉潔形象或節省公帑,貢獻卓著。 (二)辦理行政肅貪工作績效卓著。 (三)發掘或偵破重大貪瀆不法案件,貢獻卓著。 (四)推動國際廉政業務交流與合作,績效卓著。 (五)推動其他廉政業務有特殊優良事蹟,貢獻卓著。</p>	<p>一、為避免遴薦對象之具體事蹟因事隔久遠而難以查核,爰明定各項積極資格應在三年內發生。 二、模範廉政人員之遴薦對象,應有具體事蹟佐證其貢獻卓著,爰於第一款至第四款列舉積極資格,並於第五款補充以概括條款,期遴薦貢獻卓著之對象無所遺漏。</p>
<p>四、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薦: (一)曾受刑事處罰、懲戒處分、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二)年終考績或考成連續乙等或曾列丙等以下。</p>	<p>明定模範廉政人員遴薦對象之消極資格。</p>
<p>五、模範廉政人員由本署各單位、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以下簡稱推薦單位)遴薦符合資格之人員,並檢附具體事蹟簡介表(如附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推薦單位對被遴薦人員之具體事蹟,應審</p>	<p>一、明定有權推薦單位除本署各單位外,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遴薦作業,以兼顧行政效率。 二、推薦單位應遴薦貢獻卓著且符合資格者,以求綜覈名實,爰明定推薦單位</p>

<p>慎查核。</p>	<p>應審慎查核，並檢附具體事蹟簡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供本署審核及評選委員會評選之依據。</p>
<p>六、推薦單位應於每年度公告期限內，將前點資料送達本署，由本署籌組評選委員會負責評選，其組織及作業如下：</p> <p>(一)評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以本署署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署及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人員聘(派)兼之，其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二)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代理；會議以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為評選有效人數。</p> <p>(三)評選委員與被遴薦人員係本人、現為或曾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者，應自行迴避。</p> <p>(四)被遴薦人員經評選委員會評選通過，報請署長核定後表揚。但每年度擇優評選以十人為原則。</p>	<p>一、本署每年度表揚模範廉政人員，並事先辦理遴薦及評選作業，其辦理事宜、期程由本署基於業務推動之考量，另行公告周知。</p> <p>二、評選委員會負責模範廉政人員之評選事宜，除由本署署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以示慎重外，其餘委員將邀請本署或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人員聘(派)兼之，以廣徵意見。另為落實性別主流化、促進性別平等，爰明定任一性別比例下限。</p> <p>三、為求評選程序客觀、周延，爰明定委員應親自出席，並以總委員數過半數委員出席為評選有效人數。另為避免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影響評選作業進行，爰明定召集人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p> <p>四、為維護評選過程公正、客觀，爰參採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爰明定迴避規定。</p> <p>五、為使評選出之模範廉政人員具代表性，並避免寬濫，爰明定每年度模範廉政人員名額以十人為原則；另評選委員應秉持寧缺勿濫之原則，並以公平、公正之方式審慎辦理。</p>
<p>七、被遴薦人員經評定為模範廉政人員者，其獎勵如下：</p> <p>(一)本署發函邀請其參與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座(牌)或獎品。</p> <p>(二)本署編印其獲獎事蹟，函送各級政風機構參考，並公告於本署網站。</p>	<p>一、為激勵廉政人員之工作士氣、促進工作潛能，爰明定給予模範廉政人員表揚獎勵。</p> <p>二、表揚所需之經費由本署基於業務推動之考量，撙節用度於業務費項下勻支。</p>
<p>八、推薦單位於表揚前發現被遴薦人員有不良事蹟或不實之情事者，應即函報本署；本署於表揚後發現獲獎人有不良事蹟或不實之情事者，得撤銷其獲獎資格。</p>	<p>模範廉政人員或被遴薦人員如被發現有涉嫌貪瀆或行政違失等不良事蹟，或遴薦所依據之優良事蹟、援引規定如有不實情事，恐嚴重影響本署、政風機構及廉政人員之形象及工作士氣，爰規定處理程序，以求綜覈名實。為維護模範廉政人員之權益及名譽，如發現其有撤銷資格之事由，經查明無誤，得辦理撤銷其獲獎資格。</p>